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 最近年度(11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締苗	8	0	100%	
委員	黃毓棋	7	1	88%	
委員	蘇義洲	8	0	100%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 02. 17	1. 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 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5. 重大關係人交易案一向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6. 重大關係人交易案一向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7. 重大關係人交易案一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03. 10	1.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6. 本公司興建廠房暨工程及設備預算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5.05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及 112 年度公費審查案。 3. 重大關係人交易案一向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無形資產。 4. 重大關係人交易案一銷售予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大關係人交易案一銷售予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國內第 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1	1.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並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擬取得南部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27	1. 本公司配合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業務調整，通過購置無形資產一案重新締約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變更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並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擬取得南部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30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2.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2.27	擬贖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8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法規遵循
3. 公司風險管理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5.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三)會計師每季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四)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時，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前或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民國112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季就查核時所發現與治理攸關之重大事項進行溝通，112年溝通共計4次